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居住证卡片及制证耗材项目、B包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6-7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 货 方：河南增沐实业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居住证卡片及制证耗材项目、B包 项目成交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谈判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 柒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小写） 714185.00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MX2000 半格彩色带 (566149-001)	765M(长度)； 材质：聚乙烯-对苯二酸酯；最多 印 6000 张/卷	5750	72	414000
MX2000 Topcoat 覆膜带 (572273-001)	340M（长度）聚酯 5900 张	1240	72	89280
MX2000 标准型 UG 黑带 (559789-501)	聚乙烯-对苯二酸酯 869M（长度） 16280张	345	35	12075
MX2000 蓝色清洁带 (559791-501)	粘性胶 168M（长度）23500 张	295	50	14750

MX2000 彩色打印头 (564265-008)	金属/玻璃 300DPI (打印分辨率)	11300	8	90400
MX2000 Gen2 打印 (571883-002)	金属/玻璃 300DPI (打印分辨率)	11300	8	90400
MX2000 清洁轮 (586658-002)	硅胶 20 万次 (使用次数)	328	10	3280
合计	714185.00元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商品，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四、供货时间

样品测试合格视为正品供货，测试完成后20日历天供货第一批，剩余货物11月30日之前供货完成。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款项 100%，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714185.00元。

2、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增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汇通路与太康路交界处顺兴信息通讯产业园7号楼3楼306室 155179007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瀍河支行

账号: 1705022609200146742

基本存款账号编号: J4930020211407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谈判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

(2) 履约验收时间:

初步验收: 在供货完成当天组织供货方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最终验收: 货物在使用当天前进行调试。

(3) 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的方式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初步验收：供货方在交付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书，采购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当天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采购方对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货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才做最终验收。

②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货方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若再次不通过验收，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同时被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③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方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5）履约验收内容：

①供应商交货地点、货物数量、包装、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外观以及配件等（如产品有墨迹、疤痕、疵点和斑点等瑕疵的；产品之间的大小、色调及背景色不一致的，乙方交货数量短缺）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等；若采购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与约定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供货方负责更换），供货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所有因未达标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②为保证本项目后期保障，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是否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八、保密条款

1. 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 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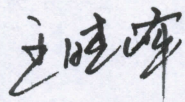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壹份、采购办壹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采购方（盖章）：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乙方（盖章）：河南增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15703714888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汇通路与太康路
交界处顺兴信息通讯产业园7号楼3楼
306室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参数清单

序 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计量单位	数 量
1	MX2000 半格彩色带 (566149-001)	765M(长度); 材质: 聚乙烯- 对苯二酸酯; 最多印 6000 张 /卷	卷	72
2	MX2000 Topcoat 覆膜 带 (572273-001)	340M (长度) 聚酯 5900 张	卷	72
3	MX2000 标准型 UG 黑 带 (559789-501)	聚乙烯-对苯二酸酯 869M (长 度) 16280张	卷	35
4	MX2000 蓝色清洁带 (559791-501)	粘性胶 168M (长度) 23500 张	卷	50
5	MX2000 彩色打印头 (564265-008)	金属/玻璃 300DPI (打印分辨率)	个	8
6	MX2000 Gen2 打印 (571883-002)	金属/玻璃 300DPI (打印分辨率)	个	8
7	MX2000 清洁轮 (586658-002)	硅胶 20 万次 (使用次数)	个	10

附件二：售后服务

-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 3、免费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商品，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河南增沐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公安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壹份、采购办壹份。

甲方单位：河南增沐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单位：郑州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汇通路与太康路交界处顺兴信息通讯产业园7号楼3楼306室

单位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联系电话：15517900750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关人员。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河南增沐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总经理

承诺人：任利锋

手机：15703714888

